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明志  
電話：03-3322101#6111  
傳真：03-3341478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工使字第1020063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函轉「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辦理各類場所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消防安全設備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5條消防設備改善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消防局102年8月30日桃消預字第1021310414號函辦理。

訂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 局長朱惕之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33055桃園市文中北路16號  
承辦人：科員 朱錦雄  
電話：03-3379119#636  
電子信箱：sam650823@mail.tyfd.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消預字第1021310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10414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各類場所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消防安全設備  
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5條消防設備改善注意事項」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102/08/30  
08:44:06

使用管理科 102/08/30 08:49



1A1020059445 有附件

#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辦理各類場所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消防安全設備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 第 25 條消防設備改善注意事項

102 年 8 月訂定

- 壹、依據：本府工務局 102 年 6 月 21 日桃工使字第 1020036248 號函暨「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以下簡稱改善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貳、目的：各類場所辦理室內裝修時，為確保其室內排煙設備之合法使用，以維護公共安全。
- 參、適用範圍：各類場所於 85 年 7 月 1 日前已完成申請建造執照掛號，並領有與現行實際場所用途相符合之使用執照者，該場所於辦理室內裝修時，其室內排煙設備得循改善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辦理，但不包含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者。
- 肆、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件之**室內裝修建築圖說應由建築師加註說明【改善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檢討情形】**，以確認排煙設備之改善是否涉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另適用範圍之**室內裝修建築圖說應由建築師加註說明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是否為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
  - 二、申請案件之**消防設備圖說應由消防設備師加註說明【改善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檢討情形】**，以確認排煙設備之改善是否符合樓地板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以防煙壁區劃間隔。
  - 三、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查或查驗通過之消防安全設備核准文，本局於函復申請人時一併函知本府工務局備查。
- 伍、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